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高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高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高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05號

15 被 告 陳高煒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高煒於民國114年2月5日20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20分許
20 止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○○號之福順海鮮餐
21 廳，飲用2、3杯威士忌及2瓶啤酒，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
22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23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5日22
24 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普
25 通輕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
26 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，為警攔查發
27 現面有酒容且散發酒氣，復於同日22時52分許對陳高煒施以
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9 0.3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高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0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
04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
05 相符，其前揭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洪 綸 謙